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2日，西藏海涵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2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6%）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2日，西藏海涵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期限1年，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海涵持有公司股份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289,7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6.47%。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